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退休金組
聯絡方式：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聯絡電話
受理號碼：

251301
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１５１號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04006532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保退一字第11460067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除應留意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外，亦可主動向雇主表明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以強化退休生活保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7、14、16條規定，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自到職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，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勞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其自願提繳部分，由雇主向其收取後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，一併向勞保局繳納。

線

二、請協助轉知畢業生及在校生，畢業後進入職場或從事暑期工讀時，應留意自身退休金權益。如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，無論從事兼職或正職工作，雇主均應依法申報提繳退休金，同時自己也可自願提繳退休金。如欲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，請向雇主表明意願，並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，由雇主每月收取自願提繳金額後繳納至勞保局。自願

提繳率1年內可調整2次，並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停止自願提繳。

三、另請一併向學生宣導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好處，包括保證收益機制、享有稅賦優惠及增加專戶退休金：

(一)保證收益機制：自願提繳金額每年也可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，請領時還有不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保障。

(二)享有稅賦優惠：自願提繳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
(三)增加專戶退休金：自願提繳退休金可提前建立儲蓄習慣，並可累積更多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的本金，強化退休生活保障。

四、建議貴校網頁可新增連結至本局全球資訊網「業務專區／勞工退休金／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」(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8501.html)頁面，俾利所屬學生更加瞭解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。勞保局 收對函(17)

正本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04006532）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(19093)

局長 白麗真